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《合作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武汉元丰")于2013年12月14日签署了《合作意向书》,公司拟 收购武汉元丰部分资产(或股权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《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3-063)。 2014年2月13日发布了《 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4-006)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终止合作意向的说明

《合作意向书》签订后,公司进入武汉元丰对其资产、财务、生产经营等情 况进行了初步的尽职调查,双方就有关标的资产的估值、合作方式、关联资金等 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、协商,鉴于武汉元丰关联资金事项对公司未来可能存在较 大的风险,因此,双方重点对关联资金事项的解决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,最 终未能就关联资金事项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。公司经研究,并与武汉元丰协 商,同意终止本次意向合作,2015年12月7日,公司与武汉元丰签署了《终止合 作协议》。

三、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武汉元丰签署的《合作意向书》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,双方未签署正 式的合作协议,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 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终止合作协议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

